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公自然告字[2026]02号

经公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拍卖出让位于公安县章庄铺镇郑西村 P(2026)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起叫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竞买备用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P (2026)03 号	公安县章庄铺镇郑西村	1243.46	商服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三级加油站, 仅供加油)	≤ 0.5	$\leq 35\%$	$\geq 5\%$	40	323	323	≥ 162	10

拍卖出让地块位于公安县章庄铺镇郑西村。东抵汪郑线，南抵公共通道，西抵章庄铺镇郑西村，北抵章庄铺镇郑西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43.46 平方米（折 1.87 亩）（以公安县华宇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凡被列入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竞买）。

竞买人必须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记录；

申请人须在报名有效期限内提供银行出具的竞买资金证明（竞买备用金）

不少于 162 万元；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具体委托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实施。申请人可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到公安县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或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到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拍卖佣金保证金，出具竞买备用金的资金证明；交纳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 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保证金、出具竞买备用金的资金证明，具备申请条件的，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 17 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本次拍卖设有底价，竞买人最后应价未达到底价时，拍卖主持人终止拍卖活动。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0 时在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地块自公告之日起在其所在地进行展示，出让人和拍卖人不负责集中组织踏勘，申请人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二) 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等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三) 竞买人在取得该宗地竞买资格前需同时接受该宗地外集体建设用地上附属物资产 88.65 万元，并提供银行缴纳凭证。(章庄镇人民政府指定银行账户如下：开户行：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庄铺支行；账号：84010000000016903；联系人：司马珂 13872363710)；

(四) 竞得人在竞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后，宗地外集体土地继续履行土地流转合同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流转费用由竞得人支付，流转价格为每年每平方米 1.2 元，待原流转期限届满后，再重新与郑西村签订流转协议；

(五) 竞得人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土地价款；

(六)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公城乡镇)规条字 2026 第 1 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土地；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安县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16-5151375 项经理 13972348880

开户单位：公安县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邮局和水果巷之间）
帐 号：563857531466
查询网址：（中国土地市场网）
（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点石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